

#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 目 录

一、适用范围 .....	1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的内容 .....	2
(一) 施工准备阶段 .....	2
1. 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 .....	2
2. 签订书面委托支付协议 .....	2
3. 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	2
4. 存储工资保证金 .....	2
5.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
6. 配备劳资专管员 .....	4
7. 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	5
8. 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6
9. 设立项目“农民工维权中心” .....	6
(二) 进场施工阶段 .....	6
10. 上传数字建管信息系统 .....	6
11. 配备实名制硬件设备 .....	7
12. 落实实名制用工制度 .....	7
13. 严格入场考勤管理 .....	7
14. 编制工资支付表 .....	8
15. 落实施工过程结算 .....	8
16. 拨付工程款和人工费用 .....	8
17.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	9

18. 公示工资支付信息 .....	9
19. 调处工资支付纠纷 .....	9
(三) 完工退场阶段 .....	9
20. 严格人员退场管理 .....	9
21. 按规定履行清偿责任 .....	10
22. 撤销专用账户 .....	10
23. 返还工资保证金 .....	10
24. 依法配合处置欠薪问题 .....	11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戒 .....	11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台账资料 .....	16
(一) 台账一：项目基础资料 .....	16
(二) 台账二：项目工程款相关资料 .....	17
(三) 台账三：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 .....	17
(四) 台账四：项目劳动用工相关资料 .....	18
(五) 台账五：项目工资支付相关资料 .....	18
(六) 台账六：项目工资保证金和维权信息告示牌 .....	18
(七) 台账七：项目其他资料 .....	18
五、附件 .....	19
(一)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发放流程 .....	19
(二) 部分项目台账资料示例 .....	20
(三) 部分工资支付相关文书示例 .....	54

#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

为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和新区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 一、适用范围

新区范围内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监管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本指引所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

以联合体形式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并核算的，由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独立核算的可以各自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但牵头单位应积极发挥统筹作用。

## 二、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的内容

### （一）施工准备阶段

1. 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总包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在法规政策范围内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比例、拨付人工费用的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以及涉及人工费用相关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事项。约定不明确或不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的，应当通过补签书面协议等方式予以明确。

2. 签订书面委托支付协议。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前，总包单位应当与其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并订立书面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支付协议应当约定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工资核定和申报流程、总包单位工资结算和发放日期、违约责任等事项。

3. 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向总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用于保证履行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担保款项优先支付该工程项目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具体按照新区有关规定执行。

4. 存储工资保证金。总包单位应当自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登记函）或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新区及县公共服务局）

申请核定工资保证金的办理形式、缴存金额等内容，后持营业执照副本、工程施工合同等材料，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可用银行保函替代）。办理完成后，持银行保函原件或工资保证金存储银行回执单（以现金形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需同时提供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复印件）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新区及县公共服务局）。总包单位需同步将办理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根据《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2〕188号）《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雄安公服发〔2024〕153号）确定。

5.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施工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简写）+“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7个工作日内持三方共同签订的《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到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同步将专用账户信息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6. 配备劳资专管员。总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劳资专管员，高峰期用工人数超过 500 人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至少配备 2 名劳资专管员。劳资专管员应当由总包单位文件任命，经过培训后，方能上岗。劳资专管员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1) 熟悉业务。熟悉劳动合同、用工考勤、工资支付、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权益保障等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劳资纠纷的常见形式及调解方法。熟练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雄安新区实名制信息系统、雄安智慧社保等数字化平台操作方法。

(2) 签订合同。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用工实名登记，审核农民工身份信息，组织签订或审查劳动合同，并及时将信息上传至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3) 用工考勤。负责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引导、监督农民工进场考勤，规范考勤登记和录入，及时处理涉及用工考勤、工资结算的各类争议。

(4) 办理参保。负责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动态实名制管理，及时将施工人员名单录入雄安智慧社保平台，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和工伤保险参保等情况。

(5) 核发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结算清单，审核当月工程进度并组织制作农民工工资表，经农民工核对无误后通过总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工

资。对审核有异议的工资表及时处理。

(6) 监督管理。对所在项目的劳动用工进行全面管理，对所属的分包单位用工情况实施全面监督，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用工管理情况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隐患排查。制定劳资纠纷应急处置预案，参与调解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善后工作；及时处理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中的预警事项；落实“农民工维权中心”相关职责，遇有项目难以调处的劳资纠纷及时向属地劳动监察部门汇报，并配合劳动监察部门查处欠薪案件。

(8) 档案管理。按照雄安新区有关工作要求，建立用工管理台账资料，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有条件的项目推行“一人一档”劳动用工档案管理，包括工人的基本信息、进场承诺、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安全教育、考勤记录、工资结算、退场确认等书面和音视频资料。

7. 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农民工进场施工前，用人单位（包括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并指导农民工和班组长签署进场承诺书和个人工资卡（社保卡）本人保管承诺书。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应明确双方基本信息、工作期限、工作地点（或工程建设项目地点）、工作内容、工资标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定额工资等）、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等内容，应确保盖章（用



人单位公章)、签字、签订日期等要素齐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项目部留存一份。

8. 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总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维权信息告示牌应列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9. 设立项目“农民工维权中心”。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建立“农民工维权中心”，安排相关负责人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处理该项目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并根据处理的投诉问题情况自查项目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存在的问题漏洞，及时查漏补缺。

农民工维权中心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安全教育、签订劳动合同/用工书面协议、办理工资卡、实名制登记、办理入住、退场确认、纠纷调处等一站式服务。

## （二）进场施工阶段

10. 上传数字建管信息系统。总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应按规定将项目基本信息、劳资专管员信息、用工合同签订情况、实名制管理信息、考勤计量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工资保证金存储情况、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实时上传至农民工工资支

付监控预警平台、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平台等数字信息系统，并指定专人负责。

11. 配备实名制硬件设备。总包单位应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虹膜、声纹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至少 3 年。

12. 落实实名制用工制度。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临时用工应录尽录，未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用工书面协议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实名制用工花名册，按分包单位或者班组名称分类整理。实名制用工花名册应列明进场农民工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工作岗位（工种）、进退场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13. 严格入场考勤管理。总包单位应通过实名制硬件设备对进场农民工进行考勤管理，并按分包单位或者班组名称分类编制农民工考勤表。分包单位应当配合总包单位实施实名制考勤管理。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编制农民工考勤表，真实记录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农民工的出勤情况。考勤

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用人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14. 编制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作量表（班组劳务工作量清单），并依据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天数、津补贴标准等，计算各班组农民工应发工资数额，编制工资支付表。当月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分包单位应加盖公章一并提交总包单位审核。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工程项目名称，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工作时间，应发工资总额组成（如：计时、计件、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组成（如：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其他法定代扣项目等）及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明细。

15. 落实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

16. 拨付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将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别拨付至总包单位的相应银行账户。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款支付清单和专用账户清单，记录工程款拨付情况和专用账户进出账信息。人工费用拨付形式根据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号）有关规定确定。

17.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总包单位应按时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审核完毕后由开户银行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总包单位应每月打印农民工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并编制代发工资清单，按月记录所有分包单位或班组工资发放总体情况。工资支付完毕后，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代发工资清单等汇编保存至少3年。

18. 公示工资支付信息。总包单位应每月将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支付表、代发工资清单等信息在维权信息告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至少3个工作日。

19. 调处工资支付纠纷。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要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和欠薪案件应急处理机制，由相关人员组成欠薪问题调处机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总包单位按照“设施齐全、人员到位、制度健全、职责明确、工作有序、运转高效”的标准设立项目农民工维权中心，公示联系电话，妥善处理和协调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

### （三）完工退场阶段

20. 严格人员退场管理。农民工或施工班组中途退场或者工

作任务结束退场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核清工作天数（工作量），经班组长确认，总包单位审核，主动结清工资，确保在无欠薪的前提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签署退场确认书。

21. 按规定履行清偿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总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清偿；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22. 撤销专用账户。工程建设项目完工后，总包单位将本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 30 日，且无《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 号）有关规定申请撤销专用账户。

23. 返还工资保证金。工程完工或施工合同终止不再履行的，总包单位将项目结算信息以及工资发放情况在施工现场维权公示信息告示牌公示 30 日后，可以根据《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新

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2〕188号）《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雄安公服发〔2024〕153号）的相关规定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

24. 依法配合处置欠薪问题。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欠薪问题被投诉举报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全面地提供劳动合同、花名册、实名制记录、考勤、工资结算支付、人工费用拨付等相关材料，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欠薪线索的调查、核实、处置。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违法行为的惩戒**

#### **（一）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 对涉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并按规定将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列入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

2.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相关行政部门联合查处，依法将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  
供工资清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  
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的

- 1.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
- 2.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六) 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1. 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七) 总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1. 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八)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总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 分包单位未配合总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 总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1. 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  
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十三) 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

1. 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  
门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不依法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的

由金融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六)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逾期不拨付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约谈直接责任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负责人，必要时进行通报，约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

2. 情节严重的，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十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等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约谈建设单位负责人，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薪酬

分配、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十八) 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对建设单位负责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十九) 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职责的**

1. 由相关部门记入不良信用。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二十) 未按规定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偿责任的**

1. 由相关部门记入不良信用。

2.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依规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台账资料**

总包单位应当对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台账资料进行标准化管理，及时更新，妥善保存，并按照以下七个方面分类归档：

**(一) 台账一：项目基础资料**

1. 工程概况表；

2. 政府投资工程可研报告（资金筹措方案）、立项批文；

3. 招标文件；

4. 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5. 分包合同（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6. 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批复；
7. 总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8. 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9. 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聘用证书；
10. 施工日志；
11. 监理日志。

#### （二）台账二：项目工程款相关资料

1. 履约担保凭证；
2. 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3. 工程预付款凭证；
4. 工程款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5. 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凭证（银行流水）；
6. 工程款支付清单。

#### （三）台账三：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凭证；
3. 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协议；
4. 人工费用结算单（包括请款报告等）；
5. 人工费用入账凭证（银行流水）；
6.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

#### **(四) 台账四：项目劳动用工相关资料**

1. 农民工花名册（分班组造册）；
2. 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
3. 农民工工资卡（社保卡）复印件；
4. 农民工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5. 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
6. 进（退）场承诺（确认）书；
7. 个人工资卡（社保卡）本人保管承诺书；
8. 工伤保险缴费凭证。

#### **(五) 台账五：项目工资支付相关资料**

1. 农民工考勤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2. 农民工工作量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4. 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显示工资专户号和支付日期）；
5. 代发工资清单（按月分班组造册，与花名册顺序一致）。

#### **(六) 台账六：项目工资保证金和维权信息告示牌**

1. 工资保证金审批表、缴纳凭证（免缴凭证）、保函等；
2.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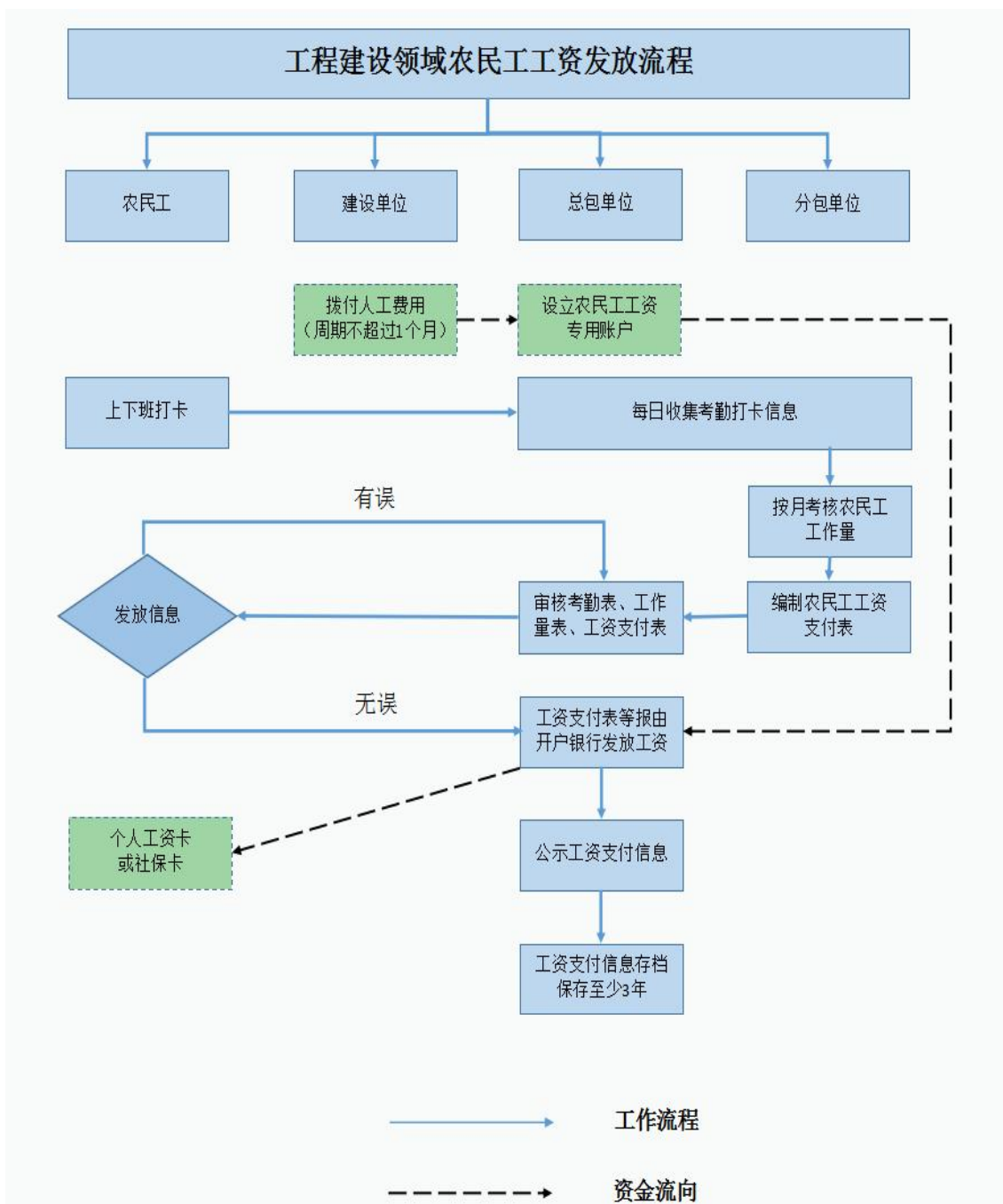
#### **(七) 台账七：项目其他资料**

1. 项目管理人员和劳资专管员参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培训记录；

2. 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材料；
3. 其他相关材料。

## 五、附件

### (一)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发放流程



## （二）部分项目台账资料示例

1. 资料封面
2. 工程概况表
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4. 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协议
5.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清单
6. 班组农民工花名册
7.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8. 班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
9. 工人进场承诺书
10. 班组长进场承诺书
11. 个人工资卡（社保卡）本人保管承诺书
12. 工人退场确认书
13. 班组长退场承诺书
14. 班组农民工考勤表
15. 班组农民工工作量表（班组劳务工作量清单）
16. 班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7. 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18.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示范）

# 农民工工资档案

## (工程项目基本资料)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日期: \_\_\_\_\_



## 工程概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建设规模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政府投资工程	(是/否)	所属行业	
国企项目	是(国有企业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否		
<b>建设单位</b>			
单位名称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b>施工总承包单位</b>			
企业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b>劳务分包单位1</b>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b>劳务分包单位2</b>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b>专业分包单位1</b>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b>专业分包单位2</b>			
企业名称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注：1. 本表可由企业根据实际扩充。2. 政府投资项目：全部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性资金的；未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超过 50%，或投资占比不超过 50%，但建设单位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项目；其他政府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工程建设项目。3. 国企项目：中央和地方监管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程项目（标段）。

#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示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总包单位）： \_\_\_\_\_

丙方（银行）： \_\_\_\_\_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分行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务工人员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按本协议约定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乙方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专用账户，户名： \_\_\_\_\_，账号： \_\_\_\_\_。

乙方同意在丙方开设工资专户，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按工人工资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拨付资金存入该账户，工人工资款占施工合同总价款 \_\_\_\_\_%，该账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支付上述项目的工

人工工资。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账户存续期间，丙方负责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专户内资金进行监管，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监管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乙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乙方代发或转账指令及工资清单，为乙方完成专户资金划付。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至乙方列明的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外，不得将工资专户内资金转入任何其他账户，不得为工资专户提供现金支取或其他转账结算业务；

（二）保管专户内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如甲方存在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丙方有权通知乙方；每月月底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账户余额；向甲方、乙方双方提供受托资金的交易流水等的相关信息。

（三）如发现工资专户资金被挪用或1个月以上未发生工资划转等情况时，丙方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经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至专户销户之日止。

第五条 受托资金存入。根据国家、省、新区相关要求和施

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人工资款划入约定的专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按本协议约定对账户资金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受托资金拨付。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合理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根据乙方提供的代发数据对受托资金进行划付。乙方确认其提供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持卡人是项目下为乙方提供劳动的农民工本人，其提供的代发数据是真实应当发放给农民工为乙方提供劳动后按约定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第七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建设单位（甲方）牵头核查，总包单位和农民工本人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后，丙方有权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丙方每月月底前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账户余额时，将甲方直接要求发放情况一并上报。

第八条 应急情况监管。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突发或紧急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调查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有权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

项，用于应急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规定向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工资专款资金，给农民工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提供虚假工资清单，给甲方及/或农民工及/或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资金，而给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一旦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立即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由乙方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补充）

# 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协议（范本）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XX 合同》（合同编号 XX）（下称“本合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精神，通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其在本合同 工程进行施工的自有农民工工资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提供为农民工代发工资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花名册（应该包含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甲方代为支付的乙方农民工工资视为已支付乙方对应数额的工程款，且代付的当期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得超过按照合同约定的已到期未支付的工程款。

三、每次工资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 经乙方签字（授权代表）、盖章确认的已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的当期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2. 与当期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收据；



3. 经甲方确认的当期委托支付工资的所有农民工电子考勤记录（电子考勤须为指纹识别或人脸识别记录）；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资料。

四、甲方代付农民工工资后，按本合同约定，将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乙方承诺其报送的所有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及时，其委托代付的农民工工资均由服务于本合同所产生，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如果乙方无法提供条款三中的各项资料，或甲方发现乙方报送的信息资料有不真实情况，甲方可暂缓支付并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备，待乙方完善信息、消除影响后方可支付。

六、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按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本协议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工资专用账户清单

<b>建设单位</b>		<b>施工总承包单位</b>		<b>工资专户名称</b>		
<b>工资专户账号</b>		<b>工资专户开户行</b>		<b>工资专户 开户时间</b>		
<b>工资专户入账明细</b>						
<b>序号</b>	<b>人工费申请日期</b>	<b>人工费申请金额 (万元)</b>	<b>建设单位确认金额 (万元)</b>	<b>入账日期</b>	<b>人工费到账金额 (万元)</b>	<b>账户余额 (万元)</b>
1						
2						
...						
<b>工资专户出账明细</b>						
<b>序号</b>	<b>出账日期</b>	<b>出账金额 (万元)</b>	<b>出账用途</b>	<b>账户余额 (万元)</b>	<b>备注</b>	
1						
2						
...						

# 班组农民工花名册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地址/现住址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工种)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工资卡（社保卡）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

## (示范文本)

用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劳动者紧急联系人信息

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与劳动者关系: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

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的类别、期限、试用期**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1.1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作完成之日止。

1.2 固定期限：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乙方的试用期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合同时止，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个月。

## **第二条 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2.1 工作岗位（工种）：\_\_\_\_\_

2.2 工作地点：\_\_\_\_\_

2.3 工作内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可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双方应书面变更劳动合同，变更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

2.4 选择本合同第 1.1 款的，工作完成标准为：\_\_\_\_\_

2.5 工作时间：甲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岗位实际情况，甲方可根据春节、农忙、天气等情况，在保障乙方劳动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经依法协商，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

间和休息时间。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后执行。

### **第三条 工资和支付方式**

3.1 乙方工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甲方应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给乙方。

3.2 基本工资：根据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与乙方的工作岗位情况，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基本工资按以下第\_\_\_\_项执行，甲方每月\_\_\_\_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基本工资：\_\_\_\_\_元，不足一个月的，以乙方月工资除以 21.75 天得出的日工资为基数，乘以乙方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2) 日基本工资：\_\_\_\_\_元；

(3) 计件基本工资：\_\_\_\_\_元（每平方米、立方米、米、吨、件、套……）。

3.3 绩效工资：

3.3.1 签订本合同时，在乙方对甲方安排其工作岗位的各项工作内容已有充分了解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并按月支付乙方的绩效工资：

(1) 乙方完成甲方安排各项工作的质量效率情况；

(2) 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情况；

(3) 乙方专业作业能力等级；

(4) 其他，请注明：\_\_\_\_\_。

3.3.2 绩效工资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岗位的要求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3.4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每月(日、件)\_\_\_\_\_元。

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劳动报酬重新约定的，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管理，甲方应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乙方创造安全工作环境。

4.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

4.4 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

4.5 甲方应按照规定为乙方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育。乙方参加甲方安排的培训活动视同出勤，甲方不得扣减乙方工资。

4.6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乙方个人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代扣代缴。甲方可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



规定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甲方应为乙方缴存。

4.7 甲方应对乙方的出勤、工作效率等情况做好记录，作为计算乙方工资的依据。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甲方对工作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如实向甲方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

5.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如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应如实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5.3 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甲方的管理，按实名制管理要求考勤，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5.4 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安排的安全、技能等岗位培训活动，不断提高工作技能。

5.5 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甲方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

5.6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7 乙方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 **第六条 劳动纪律**

6.1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工作规范和实名制管理等方面的要求，爱护甲方的财产。

6.2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直至依法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7.1 终止本合同，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7.3 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应结清乙方的工资。

7.4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在甲方危及乙方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第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_\_\_\_\_

---

9.2 甲方的规章制度、考评标准及相应工种的职责范围作为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_\_\_\_\_班组农民工劳动合同签收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合同起止时间	签收劳动合同时间	领取人签字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5				
6				
7				
...				

# 工人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_\_\_\_\_班组的工人。本人郑重承诺并保证做到：

一、知悉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等内容，自愿配合公司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二、如实提供个人信息，上下班通过实名制考勤设备考勤，进场前签订劳动合同，退场签署工人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进场承诺书、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退场确认书、劳动合同签领表等由本人亲笔签字。

三、公司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或社保卡由本人使用和保管，不得交班组长代管。本人定期与班组长核实确认每月出勤天数（工作量）和工资，核对在维权信息告示牌上的工资表和考勤表（工作量表），不虚报出勤（工作量），不冒领工资，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当本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如劳资纠纷、工伤事故纠纷等），向公司申诉或向总包单位（项目部）请求协调解决，在处理无效的情况下，依法向有关部门举报投诉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决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和

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决不恶意或过激讨薪，通过合法途径理性反映诉求。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班组长进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系\_\_\_\_\_公司承建\_\_\_\_\_项目\_\_\_\_\_班组长。本人学习和了解本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的具体要求，愿意积极配合开展好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实登记本班组工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银行卡号码等，明确招用工人的工资标准，签名后报送公司（项目部）备案。

二、按公司（项目部）规定如实登记班组工人出勤表（工作量表），确认后报送项目部备案，定期报送工资表以供项目部核对确认。

三、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如实准确结算班组工人工资数额，确认后同意由银行代发到工人个人工资卡（社保卡）内，工资卡（社保卡）由工人本人使用和保存。如本人提供虚假或错误考勤表（工作量表）、工资表的，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四、通过正当法律渠道依法追讨本班组工人的工资，决不采取闹访、围攻围堵公共设施和相关单位等非法过激行为，决不恶意或过激讨薪。如有无理或非法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本班组工人发生工资争议时，坚决做到主动处理或积极配合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一旦出现本人拒不到

场配合调查、不提供相关材料情形，视同本人认可工人的全部诉求，同意认可公司（项目部）及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工资卡（社保卡）本人保管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或社保卡号：\_\_\_\_\_）  
在\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_\_\_\_\_上从  
事\_\_\_\_\_工种工作，工资卡（社保卡）卡号\_\_\_\_\_。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账号为\_\_\_\_\_的工资卡（社保卡）为\_\_\_\_\_项  
目结算工资使用，已由本人领取或提供。

二、工资卡（社保卡）内金额为本人私有财产，任何转账、  
支付等交易行为为本人自愿操作。

三、工资卡（社保卡）由我本人保存并自设密码，在 \_\_\_\_\_  
\_\_\_\_\_项目务工期间，因工资卡（社保卡）、密码交给他人  
保管使用造成卡内应得工资被转账、取出等情况，相关经济损  
失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人退场确认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进入到\_\_\_\_\_公司承建的\_\_\_\_项目工地从事\_\_\_\_\_工种工作，班组长叫\_\_\_\_\_，现因\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退场离开工地，并与公司解除（终止）用工关系。本人在该项目工地工作期间的全部工资（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已由本人领取并结清，没有被拖欠、克扣。

特此确认。

确认人（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月\_\_日

证明人（班组长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月\_\_日

证明人（劳资专管员签字加按指印）：

\_\_\_\_\_年\_\_月\_\_日

证明人（项目部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班组长退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系\_\_\_\_\_公司承建\_\_\_\_\_项目\_\_\_\_\_工种班组长。

本人承诺：本班组工人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发放到位，工资表上登记的工人为本班组全部务工人员，工资结算、支付、领取情况属实，无漏发及拖欠，工人的签名真实有效，无漏签。工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退场。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并加按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班组农民工考勤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午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合计 天数	农民工 签字		
1		上午																																			
		下午																																			
		加班																																			
2		上午																																			
		下午																																			
		加班																																			
3		上午																																			
		下午																																			
		加班																																			
...		上午																																			
		下午																																			
		加班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出勤（√）、旷工（X）

## \_\_\_\_\_        班组农民工工作量表（班组劳务工作量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工种)	本月工作量 (单位: ____)	农民工签字	备注
1						
2						
3						
4						
5						
6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 班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分包单位：（盖章）

月份： 年 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资卡（社保卡）号	开户行	工资标准	出勤天数（工作量）	津补贴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	应发工资	农民工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											

班组长（签名）：      劳资专管员（签名）：      项目经理（签名）：      制表时间：

注：1. 应发工资=工资标准×出勤天数（工作量）+津贴、补贴-代扣、代缴、扣除项目。

2. 本表可根据实际工资支付方式调整。

# 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总包单位：（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代发月份	分包单位 (班组) 名称	花名册人数	考勤人数	工资支付表农民工 签字人数	代发工资 人数	代发金额 合计(万元)	发放时间
____年____月							

#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示范）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注：项目有代建单位的，应同时填写建设和代建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代建	联系电话	建设/代建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一）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分包单位（二）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 工人工资拖欠投诉）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受理 工程款拖欠投诉）	单位名称			
	地 址		举报电话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 渠道	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法律援助申请渠道	单位名称		网上援助渠道	
	地 址		联系电话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	12348			
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2200 元/月			
工资支付日期	本项目部每月_____日发放工资			
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情况	是否已缴交： 是            否            免缴			
维权提示	<p>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项目部对进场施工人员实施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为保障您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在此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场前应先签订劳动合同，后通过实名制管理通道进场施工；</li> <li>2. 工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至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每月至少发放一次；</li> <li>3. 如个人劳动权益受到侵害，可及时向相关单位反映，依法理性维权。</li> </ol>			

<b>考勤（工作量）公示栏</b>
<b>工资公示栏</b>
<b>劳动用工法律法规</b>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分包单位对所招用的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用人单位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p> <p>《劳动法》第五十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p>



### （三）部分工资支付相关文书示例

1.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通知单
2. 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申请表
3. 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4. 河北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5.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6.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7. 雄安新区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表
8.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
9.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10.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11. 在建项目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检查情况反馈表

#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通知单

\_\_\_\_\_（施工单位）：

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由你单位承建的\_\_\_\_\_  
XX项目（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含税），根据施工合同金额及近三年以来你单位承建项目欠薪投诉情况，你单位应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请携带本缴存通知单到指定签约银行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若选择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银行保函金额应为\_\_\_\_\_元，银行保函有效期应至少为\_\_\_\_\_。办理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存储银行回执单或保函正本及《关于〈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备案所需材料送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备案（地址：容东片区乐安街58号，咨询电话：16633337108）。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年 月 日

## 降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申请内容	<p>申请内容及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四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2. 此申请有效期为 30 日，复印件无效。

## 免于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表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	
申请内容	<p>申请内容及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注：1. 此表一式四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2. 此申请有效期为 30 日，复印件无效。

# 河北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和《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指定银行,并出具《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额、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附注三：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营业执照编号：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存储企业

（盖章）

开户银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字时间：



#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和《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营业执照编号：\_\_\_\_\_）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XX项目 \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本《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

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 址：

签字时间：

##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工资保证金存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工资保证金开户 银行		联系电话	
支付对象姓名/名 称		身份证号	
取款（付款）原因	<p>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和《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取款（付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行政执法文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附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意见	<p>请你行在5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p>		

# 雄安新区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工资金额（元）	联系电话	备注

#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 确 认 书

XX（银行名称）：

现同意对\_\_\_\_\_公司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返  
还（销户），请贵行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

账号：

特此致函。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年 月 日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省、新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要求，保证施工合同正常履约，保障工人工资发放到位，我公司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系           XX           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  ，负责人：  XX  ，公司住所：  XX  ），在 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 负责   XX   项目（标段）期间，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存在拖欠工资行为，并接受贵方的监督和检查。

2. 如贵方发现我公司承揽的上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筹集资金7日内发放所拖欠工人工资，并自愿在欠薪问题化解后延期一个月申请撤销专用账户。发生多起欠薪举报投诉的，一起案件顺延一个月，延期申请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3.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承诺人：XX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XX（银行名称）：

XX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单位类型：XX，  
法定代表人：XX，公司住所：XX。

经查，自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负责XX项目  
期间，以及XX年X月X日至XX年X月X日公示期间，我单  
位未接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

特此证明。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年 月 日

# 在建项目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与合同名称一致)			
	总包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检查项目内容	<b>建设单位：</b>			<b>整改要求</b>
	是否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月拨付人工费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建立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b>总包单位：</b>			
	是否建立农民工实名制花名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立生物识别实名制考勤设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实名制考勤数据是否与市、县平台联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月制作农民工考勤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月制作农民工工资发放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农民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签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项目是否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实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农民工代发工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实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规定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保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与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在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问询 5 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检查结论	检查人员和日期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问题			
<p>备注：1. 检查情况直接标注，相关问题需向企业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检查企业，一份企业签字盖章后由检查组带回录入系统备查。</p>				